

2021 年度长春市商务局
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七、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八、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九、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 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 拟订市内贸易发展规划，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承担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

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 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 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参与多边、双边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签署。

(十)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

资政策和改革方案，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地方金融企业除外）。

（十三）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申报、监督和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拟订我市与毗邻国家经贸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管理对俄、朝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负责我市与俄、朝以及东北亚地区多边、双边经贸会议的组织与衔接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负责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联系外国驻我市官方商务机构。

（十六）负责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归口管理和指导及其发展建设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解

决有关问题；拟订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十七）负责协调全市口岸有关工作。

（十八）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酒类和药品流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酒类、药品、食品安全及酒类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政务督查、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政务公开、安全保卫、信访、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干部人事处。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

（三）综合处（政策法规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调控计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负责全市商务运行调度、监测分析；

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汇报、讲话稿等综合性材料；承担有关统计、信息发布及对外宣传工作。研究商务运行和结构调整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重大经贸协议的合法性审查；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负责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进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调查和诉讼工作；负责贸易壁垒调查；建立全市进出口贸易摩擦监控体系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承担涉及我市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市内产业安全工作；负责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和通报工作；负责与世贸组织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放管服”及相关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四）规划财务处。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各项支持商务事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参与拟订与促进全市商务事业发展相关的财税、金融、保险、外汇等政策；负责市商务局归口的各项业务资金、专项基金等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财务经费收支管理，编报本部门预决算；承担本部门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五）市场运行和消费品促进处。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全市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全市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有关工作；负责拟订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有关工作；对全市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 市场秩序处。负责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相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负责研究拟订全市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组织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和规定；组织开拓城乡市场；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 流通业发展处。贯彻国家相关政策，组织推广行业标准，推进流通标准化；推动流通体制改革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和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八) 商贸服务业发展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承担全市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贯彻国家、省相关政策，组织推广行业标准；拟订地方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服务业的综合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商业发展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拟订中介服务业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指导意见，综合、统计、协调、指导全市中介服务业的规范发展。负责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和指导工作，拟订

并组织实施本系统安全发展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负责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激励和制约机制。

（九）对外贸易发展管理处。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的相关政策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贸易发展策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对外贸易目标制定分解、监测分析、运行调度；负责对外贸易国际市场开发的综合协调；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常驻我市商业代表机构的报批业务；负责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联系外国驻我市官方商务机构；承担全市出口基地、出口品牌建设、外贸主体培育规划发展和综合协调工作；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负责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国家加工贸易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参加广交会等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国际市场开发处。贯彻执行国家对国别（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边境贸易的经贸政策、规章；负责提出我市与有关国家（地区）特别是独联体国家的经贸合作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我市与有关国家（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贯彻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战略；负责我市企业境外贸易市场开发的综合指导与协调；拟订全市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指导管理全市对朝俄边境贸易；协调和指导我市对台贸易；参与东北亚地区经贸合作有关事项；管理同未

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

(十一) 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处(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贯彻实施国家技术贸易、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业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加工贸易的政策、措施;拟订实施全市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负责技术引进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推动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兴贸战略;拟订进口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招标规则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统计分析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工业产品和技术进出口情况;组织实施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贸易促进工作。

(十二)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贯彻执行国家“走出去”及境外就业政策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际经济合作及经济援助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境外投资的具体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民境外就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综合管理全市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拟订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和支持政策,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监测、分析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运行情况;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境外就业及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工作;负责统一协调境外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及境内外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全市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就业统计工作;负责境外就业促进体系及平台建设;组织境外就业信

息交流；综合监督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及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捐赠）等业务。

（十三）外国投资服务处。参与拟订全市外商投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全市外商投资促进的政策和相关措施；参与全市重大国外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外资统计工作；参与拟订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指导和管理全市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开展相关业务，制定相关服务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协调联络在我市投资的外商，指导全市的外资服务工作；组织并协调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联系外资企业协会；参与全市外商投资“软环境”的整治工作和协调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来信、来访和投诉等工作；联系国外公司驻长代表处；承担局机关外事工作。

（十四）口岸工作处。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拟订口岸经济工作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口岸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计划；负责长春航空口岸、铁路货运口岸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航线开发、开通及口岸通关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我市与长春海关、长春边防部队、航空公司、机场集团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长春保税物流中心、内陆港的规划工作。

(十五) 商务信息化处。制定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贯彻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拟订全市商务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及门户网站管理工作；组织进出口预警、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体系建设。

(十六) 开发区管理处。负责对我市各级各类开发区发展方向、战略规划、结构布局等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加快开发区发展建设的政策建议；及时了解研究国家、省制定的开发区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督查扶持开发区发展的政策和法规的落实，协调解决开发区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统计开发区基本情况并进行综合汇总，为市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和建议；负责开发区申报、设立的归口管理；承担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七) 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

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商务局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一个，长春市商务局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2021 年长春市商务局实有人员 175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员 10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8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80.38	1280.38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0.38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80.38	支出总计	1280.38	1280.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	1280.38
20113 商贸事务	1280.38
2011301 行政运行	1280.38
合计	1280.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4.50	914.50	0.00
3010102	年底双薪	26.72	26.72	0.00
3010103	职务工资	128.32	128.32	0.00
3010104	级别工资	192.35	192.35	0.00
3010105	警衔工资	0	0	0.00
3010206	现行补贴	211.20	211.20	0.00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14.95	14.95	0.00
30103	奖金	5.38	5.38	0.0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0.00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42.24	42.24	0.00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21.12	21.12	0.00
301120103	保健对象	4.40	4.40	0.00
301120104	固话补贴	1.01	1.01	0.00
301120201	失业保险			0.00
301120203	工伤保险	1.21	1.2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70	120.70	0.00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09	0.09	0.00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1	14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70	0.00	229.70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8.00	0.00	8.00
30203	咨询费	5.00	0.00	5.00
30204	手续费	0.50	0.00	0.5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8.00	0.00	2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0	0.00	23.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7.92	0.00	17.92
30216	培训费	4.32	0.00	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6	0.00	2.16
30226	劳务费	15.00	0.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6	0.00	12.96
30229	福利费	16.65	0.00	16.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7	0.00	78.07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0.30	0.00	0.30
3029904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社保)	1.32	0.00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8	136.18	0.00
3030101	离休费	53.93	53.93	0.00
3030102	离休护理费	7.20	7.20	0.00
303010902	离休人员电话补贴	0.31	0.31	0.00
303010903	离休人员用车补助	0.14	0.14	0.00
3030110	离休人员取暖费	1.68	1.68	0.00
3030201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8.46	8.46	0.00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2.86	2.86	0.00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24.05	24.05	0.00
3030211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15.70	15.70	0.0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21.85	21.85	0.00
	合计:	1280.38	1050.68	229.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预算数	比 2020 年 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70.16	-2.18%	工资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0	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4.16	0.73%	人员增加
3、公务用车费	6	0	无变化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	0	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 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共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5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员 10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长春市商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8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0		
四、经营收入	0		
五、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280.38	本年支出合计	1280.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0		
收入总计	1280.38	支出总计	1280.38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38	1280.38									
20113	商贸事务	1280.38	1280.38									
2011301	行政运行	1280.38	1280.38									
	合计	1280.38	1280.3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80.38	1280.38				
20113	商贸事务	1280.38	1280.38				
2011301	行政运行	1280.38	1280.38				
	合计	1280.38	1280.3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市商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8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38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7.25 万元，减少 44.03%，其中，项目收支减少，比上年预算减少 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由部门预算项目变为总预算项目，在总预算中安排使用。基本收支预算减少 51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财政统发系统发放，变为由社保统一发放。本年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收入 1280.38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38 万元。

二、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280.3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1280.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1007.25 万元，减少 44.%。其中，项目收支减少，比上年预算减少 491 万元，主要原因

是项目收支由部门预算项目变为总预算项目，在总预算中安排使用。基本收支预算减少 51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财政统发系统发放，变为由社保统一发放。

三、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28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6.25 万元，减少 28.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财政统发系统发放，变为由社保统一发放。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1 万元，增加 2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 万元，增加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0.05 万元，减少 83.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财政统发系统发放，变为由社保统一发放。

工资福利支出中，年底双薪 26.72 万元，职务工资 128.32 万元，级别工资 192.35 万元，现行补贴 211.20 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 14.95 万元，奖金 5.3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42.24 万元，公务员补助 21.12 万元，保健对象 4.4 万元，固话补贴 1.01 万元，工伤保险 1.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0.7 万元，独生子女费 0.0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70 万元，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8万元，咨询费5万元，手续费0.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28万元，维修（护）费23万元，会议费17.92万元，培训费4.32万元，公务接待费2.16万元，劳务费15万元，工会经费12.96万元，福利费16.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交通78.07万元，离休人员特需费0.3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1.3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18万元，离休费53.93万元，离休护理费7.20万元，离休人员电话补贴0.31万元，离休人员用车补贴0.14万元，离休人员取暖费1.68万元，退休活动费8.46万元，退休人员电话补助2.86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24.05万元，退休人员保健对象15.9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21.85万元。

四、关于长春市商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商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49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由以往部门预算项目变为总预算项目。

五、长春市商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商务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60万元；公务接待费4.16

万元；公务用车费 6 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加 0.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费用 60 万元，占 85.52%；公务接待费 4.16 万元，占 5.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 万元，占 8.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无减。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16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用车。2020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费用与上年持平，无增无减。

3、公务接待费 4.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加 0.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关于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8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7.25 万元，减少 44.03%。

其中，项目支出减少，比上年预算减少 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由部门预算项目变为总预算项目，在总预算项目中列支。基本收支预算减少 51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财政统发系统发放，而由社保统一发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0.38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38 万元。

八、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128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0.3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2011301)收入预算 1280.38 万元。

九、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本年支出预算 128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3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下级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0.38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行

政运行（2011301）收入预算 1280.3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302）收入预算 0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预算 1280.38 元、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长春市商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29.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7 万元，增加 3.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市商务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市商务局房屋 15811.7 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长春市商务局无重点绩效考评项目，因此不涉及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目标考核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对外贸易管理：反映商贸部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招商引资：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